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收购天马影视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收购股权事项概述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鑫科材料")于 2016年 12月 20 日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天马影视文化挖股有限公司部分股 权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与荣恩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荣恩公司")签署《买卖协议》, 出资 194, 180, 000 港元收购荣恩公司持有的天马影视文化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天马影视") 776, 088, 506 股股权(占天马影视总股本的 29.90%)。 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《鑫科材料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 编号:临 2016-090)和《鑫科材料关于收购香港上市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16-095)。

二、终止收购股权事项的说明

公司已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收购 天马影视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终止收购天马影视 776, 088, 506 股股份(占天马影视总股本的 29.90%), 并同意公司与荣恩公司签订 《补充协议》。

截至2017年3月28日,公司未能完成本次收购交割的全部先决条件,导致 本次股权收购事官已经较《买卖协议》约定的期限逾期 11 天。按照交易对方荣 恩公司要求,并经友好协商,双方达成谅解,公司与荣恩公司拟签订《补充协议》 同意解除《买卖协议》,双方均无需对解除《买卖协议》的行为承担任何后续法 律和经济责任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的终止不存在遗留事项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 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